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320号

广州市从化街口某美容坊（经营者徐某）：

本府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你方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7月1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从市监处罚〔2024〕128号）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查：2023年7月1日，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文简称“区市场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从市监处罚〔2024〕128号），对你方给予下列处罚：1. 警告；2. 没收标签不规范的“靓肤再生液”5瓶、超期使用期限的“美乐家纯质尤加利精油”“美乐家纯质莱姆精油”各1瓶；3. 罚款30000元。2023年7月6日，区市场监管局向你方直接送达上述处罚决定书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因你方在法定期限内未对上述处罚决定书申请行政复议，也未

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区市场监管局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4年5月8日，该法院作出（2024）粤7101行审3322号《行政裁定书》，准予强制执行上述处罚决定书中第三项决定，责令你方缴纳罚款30000元，加处罚款30000元，合计60000元。

2024年7月17日，区市场监管局向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日，该法院作出（2024）粤0117执4341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受理。

2024年10月8日，你方通过EMS向本府邮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请求撤销区市场监管局作出的上述处罚决定书。2024年10月9日，本府收到上述行政复议申请材料。

本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根据上述规定，你方请求撤销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7月1日作出的上述处罚决定书，应在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你方至2024年10月8日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亦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存在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情形，且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已裁定准予强制执行上述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并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故你方申请已超过法定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综上所述，你方向本府提出的事项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的条件。

本府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你方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